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该等事项的介绍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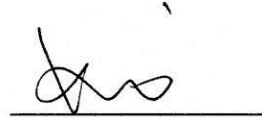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“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”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团叶
签字: 

王晓偶
签字: 

魏龙
签字: 

2021 年 5 月 31 日